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规划函〔2017〕18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 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部海事局、救捞局、长航局、珠航局、通信信息中心、路网中心、职业资格中心、公路院、水运院、科学院、规划院、管理干部学院、天科院,大连海事大学:

《2018—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已经交通运输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应及早制定计划、组织力量、落实费用,全面启动并加快前期工作。对于由市县负责前期工作的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与市县合力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二、及时履行项目审批(审核)程序。根据编报预算的要求,部属单位申请纳入2018年计划的建设项目应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地方单位申请纳入2018年提前下达批次计划且需部出具资金安排意见函的项目,应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并分批向部报送中央资金申请报告及

相关审批文件。

三、做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准备工作。2017年4季度部将启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请各单位认真总结规划执行情况,进一步梳理“十三五”后两年建设需求,为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奠定基础。

- 附件： 1. 高速公路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2. 国省干线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3. 沿海港口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4. 陆岛交通码头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5. 内河水运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6. 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7. 货运枢纽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8. 集疏运公路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9. 集疏运铁路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10. 支持系统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11. 行业信息化项目 2018 年—2020 年滚动计划表
12. 界河航道维护船舶装备 2018—2020 年滚动计划表

